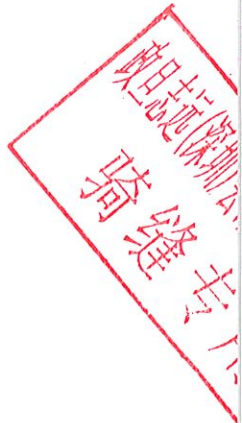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嘉洋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政且志远核字第 260000201 号

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anda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UX4J5DPR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嘉洋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深圳市嘉洋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二、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嘉洋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1-2



# 关于深圳市嘉洋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政且志远核字第 260000201 号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辰智能公司）编制的《关于深圳市嘉洋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编制《关于深圳市嘉洋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誉辰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誉辰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深圳市嘉洋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



于深圳市嘉洋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誉辰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深圳市嘉洋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嘉洋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誉辰智能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汉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爱民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嘉洋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 一、基本情况

#####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手为自然人张华、侯宪鲁。

##### 2. 交易标的

根据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 年 09 月 0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09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嘉洋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本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嘉洋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洋电池”）60%股权。

(1)截止 2024 年 09 月 26 日交易标的嘉洋电池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颐丰华创新产业园 17 号 301

法定代表人：张辉

成立日期：2006 年 0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池（不含糊式锌锰电池、镍镉电池）、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 交易价格

根据本公司 2024 年 09 月 0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09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嘉洋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本公司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市嘉洋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后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4)第 SZV1039 号）为依据，收购嘉洋电池 6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5,000.00 万元。其中以 14,825 万元购买张华持有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中的 593 万元出资额（即 59.3%的股权）以 175 万元购



买侯宪鲁持有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中的 7 万元出资额（即 0.7%的股权）。

#### 4. 交易实施情况

嘉洋电池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直接持有嘉洋电池 60%的股权，嘉洋电池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向张华支付股权转让款 11,860.00 万元，向侯宪鲁支付股权转让款 140.00 万元，合计 12,000.00 万元。

#### 5. 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自然人张华、侯宪鲁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交割完毕当年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预计为 2024、2025、2026 年度。张华、侯宪鲁承诺，标的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300 万元、202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600 万元、202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三年度累积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900 万元。

若标的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执行。

#### 6. 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嘉洋电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按孰低者计算)为 3,560.23 万元，低于 2025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 3,600.00 万元。

#### 7. 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批准。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2月16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兴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2月16日  
/m /d

林汉斌  
男  
1974-10-16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深圳分所  
440322197410161019

名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持证人的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4403003605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0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深圳(深圳)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0月14日  
10/14/24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政昆子延(深圳)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0月14日  
10/14/24

彭翠屏  
女  
1968-07-01  
深圳正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30426196807014278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彭翠屏的年检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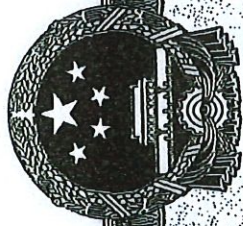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47470016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2987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健伟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03日

<http://www.gsxt.gov.cn>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187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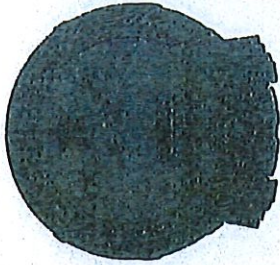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25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建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4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4]3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31日

